## 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示范基地绩效奖励

**1.奖励对象与标准**

被上级人力社保部门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示范基地的，分别给予10万元、7万元、5万元奖励。对年度绩效评价为优秀等次的市级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示范基地，给予每家企业1万元奖励。

**2.受理部门**

区人力社保局

**3.办理程序**

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示范基地名单公布后，区人力社保局根据公布文件，按照财政资金奖励程序要求走完流程，将奖励经费拨付示范基地。

**4.申请材料**

（1）《上虞区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示范基地奖励申请表》；

（2）上级部门公布文件；

（3）单位营业执照。

**5.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**

区人力社保局人才市场管理服务中心（曹娥街道嘉和路168号二楼人才综合服务中心窗口），0575-82516973、82138562。

附件

#### 上虞区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示范基地奖励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地名称 |  | 联系人 |  |
| 所在地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建园单位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 银行账户 |  |
| 认定等级 | □国家级□省级□市级□区级 |
| 认定部门 |  | 认定时间 |  | 考核情况 |  |
| 申请奖励金额 | ￥， 大写： 元。 |
| 申请主体承诺 | 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愿承担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申请主体（法定代表人签字、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
| 受理单位审核意见 | 经审核，申请主体符合奖励条件。同意核发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示范基地奖励（大写） 。受理单位（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